

台灣史 研究所【碩 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98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台灣史學與史料	必	2	2				
史學理論與方法	必	2		2			
論文寫作	必	2	2				
合計		6					
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28(承認外所7學分)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 自 95 級開始須通過日文二級檢定或通過本所舉辦之日文檢定或修畢「日文史學名著選讀」方可畢業。博士班學生自 96 級開始須通過日文一級檢定或通過本所舉辦之日文檢定方可畢業。
2. 自 96 級學生開始，非歷史相關學系畢業之學生應補修「台灣與近代世界」跨領域學程任選 12 學分（6 科）。至於外籍生是否必須補修由所務會議認定。

辦公室電話： 67575